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23-XM001-1

采购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223-XM001-1
- 2.项目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一馆多址信息化统筹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35.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5.5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5.59		硬件设备购置、软件产品购置、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设备购置、智能化系统工程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只有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7) 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9) 其他应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项目联系人: 侯菲 电 话: 15110098687

3. 投诉处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执行;

4. 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3054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古城南里东街翔鹰大厦 1 号楼 708

联系方式：侯菲 鲍云龙 林禹 15110098687 68803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菲

电话：15110098687 68803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采购需求标“▲”项。</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1109336701100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p> <p>联行号：308100006249</p> <p>投标人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PSZX-2026-HW001”。</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投标截止之前需上传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15110098687@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未成交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p> <p>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p> <p>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511009868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古城南里东街翔鹰大厦 1 号楼 708。</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参照下表费率浮 5%收取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同一品牌产品		<p>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采用核心产品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执行。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采购需求标“▲”项为核心产品。
其他		
		<p>为方便归档留存，投标人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p> <p>注：</p> <p>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古城南里东街翔鹰大厦1号楼708</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经过平台备案的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如有）</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承诺书。</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1分
3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有相关认证且有效，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同类业绩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项目的类似业绩（指和本次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相关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采购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近五年是指2021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		基础参数 (31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做出应答：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31分； 1、#条款每条1分，共17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条款每项0.1分，共1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注：如#号条款指标负偏离则在第1款中扣除分值，不在第2款中重复扣除。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7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4分)	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供货方案2、质量保障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人员安排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8	一馆多址办公系统 (6分)	<p>一馆多址办公系统方案至少包括 1、统一办公门户及协同办公系统；2、固定资产管理系统；3、人力资源管理系统；4、档案管理系统；5、合同管理系统；6、项目管理系统的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9	藏品和遗址监测保护子系统 (8分)	<p>藏品和遗址监测保护管理子系统至少包括 1、遗址基础信息管理 2、监测数据采集系统、监测信息展示系统 3、监测综合查询系统. 4、硬件部署实施方案应详细描述传感器的点位部署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p>
10	公众服务系统及接口开发 (6分)	<p>公众服务系统至少包括 1、展览管理、文创产品管理；2、建议留言管理、移动端；</p> <p>接口开发方案至少包括 1、“京通”接入开发、“京办”接入开发、上级单位收文对接；2、上级单位预约系统对接、上级单位票务系统对接、页面集成、访问控制、密码安全、日志管理、藏品和遗址监测系统与安防系统对接</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 1、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措施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项）	规格参数（条）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出口路由器	1. 包转发率 $\geq 36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 2. 业务槽位 ≥ 6 个； 3. 单台配置冗余主控，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 4. 支持对HTTP/FTP等TCP业务流量进行	台	3



		<p>优化传输技术,提高广域网带宽利用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支持 NQA 链路监控及联动; 6. 支持对系统软硬部件的内部事件、状态进行监控,出现特定事件后能够自动调整网络设备业务和控制策略,实现智能自动化控制。 7. #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随流检测技术;(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 Web cache 技术,是将用户通过 HTTP 协议访问过的指定地址服务器的 Web 页面内容,缓存在本地,在缓存文件的老化时间内用户访问相同内容时,直接从本地响应的一种缓存功能,从而减少设备到服务器的访问流量、降低传输成本、缓解目的端服务器压力,同时提高了用户访问网站的速度及响应时间,增强了用户体验;(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 #支持 IPv6 NetStream;(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出口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吞吐量$\geq 9G$,新建连接数≥ 8万,并发连接数≥ 400万; 2. 单台配置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4个,万兆光口≥ 2个,IPS/AV 特征库升级服务≥ 3年; 3.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4. 支持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VLAN 透传等功能; 5.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6. #扩展槽位≥ 2个;(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7. #支持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 	台	3

		<p>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p>8.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 根据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p>9. #支持双硬盘, 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 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3	万兆光模块	<p>1. 万兆单模光模块;</p> <p>2. 中心波长(nm)1310; FiberMode SMF; 光纤直径(um)9/125; 传输速率10.31Gbps; 传输距离10Km; 接口指标(dBm);</p> <p>3. 输出光功率-8.2~+0.5; 接收光功率-14.4~+0.5。</p>	个	12
4	千兆光模块	<p>1. 千兆单模双纤;</p> <p>2. 模块接口: 双 LC 接口; 发光功率:-9~-3dB; 传输距离:10km; 中心波长:1310nm; 传输速率:1.25G;</p> <p>3. 接收灵敏度:不低于-20dB。</p>	个	12
二	软件产品			
1	▲一馆多址办公系统	<p>1. 建立统一办公门户, 实现各应用软件身份统一、消息统一;</p> <p>2. 协同办公子系统包括工作流引擎、行政管理、公文处理、低值易耗品管理、财务报销、综合服务、移动办公应用、系统管理维护;</p> <p>3. 固定资产管理子系统包括资产类别、资产档案、资产采购、资产使用、资产租借、资产调拨、资产报废、资产转让、资产盘点、资产报表; 人力资源管理子系统包括对馆内人员相关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考勤管理、员工自助管理;</p> <p>4. 档案管理子系统包括档案编目管理、档案目录管理、档案收集整理、档案归档管理、档案借阅归还、档案鉴定销毁、档案借用查询、档案移交管理、档案保管、档案查询统计;</p> <p>5. 合同管理子系统包括合同拟定、合同审核、合同修改、合同签订、合同归档;</p> <p>6. 项目管理子系统包括项目登记、前期资料上传、立项审批、项目招标比选资料上传、实施过程资料上传、项目绩效上传和项目验收资料上传等, 内含国产化在线编辑控件、电子签章控件。</p>	套	1
2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	<p>1. 多语言和多时区支持: 支持中文简体、英文和中文繁体, 支持时区;</p> <p>2. 支持门禁日历、权限时段、设备时段、门点管理、开门黑名单、一键常开、远程开门等功能;</p> <p>3. 支持六种权限拥有者(人员、部门、人</p>	套	1

		<p>组、机构、外部人员、预制卡)和两种权限对象(门点、门组)进行关联授权,门禁权限管理、门禁权限下载查询功能</p> <p>4. 门锁管理:支持门锁授权、权限下载、下载情况查询;</p> <p>5. 门禁监控:支持表格和地图两种监控界面布局,支持无极缩放;支持开门、消防、更改门模式命令;支持实时报警、报警处置记录填写。</p> <p>6. 含部署终端设备。</p> <p>7. 支持国产化信创部署。</p> <p>8. #需提供身份认证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三	软件开发			
1	藏品和遗址监测保护管理子系统			
1.1	遗址基础信息管理	1.对琉璃河遗址、大葆台遗址、金中都水关遗址基本情况和馆藏文物情况的信息展示和管理。		
1.1.1	遗址基础数据管理	1.该模块对遗址档案、保护工程档案、维护保养档案以及各种与遗址相关的文献资料等方面的文件进行录入及监测管理。	项	1
1.1.2	遗址档案文献管理	1.感知终端设备建立感知台账,支持系统内所有感知设备查询管理等操作。	项	1
1.2	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1.2.1	传感器驱动开发			
1.2.1.1	一体化气象传感器采集驱动开发	1.遗址气象环境一体化气象传感器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2	雨量传感器采集驱动开发	1.遗址气象环境雨量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3	含水率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本体梯度含水率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4	微环境传感器驱动开发	1.文物库房微环境监测温湿度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温湿度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5	气体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环境监测气体 TSP 和二氧化碳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X/MS/A/21

1.2.1.6	三合一环境传感器驱动开发	1.文物展柜监测三合一展柜温湿度和光照度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7	沉降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本体沉降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8	位移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本体位移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9	周期性沉降测量接口开发	1.遗址本体沉降周期性测量接口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手动录入的沉降数据存入指定数据库。	项	1
1.2.1.10	裂缝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本体裂缝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11	地下水位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环境地下水位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1.12	木质传感器驱动开发	1.遗址本体木材含水率传感器采集驱动模块和数据采集协议的实现，将通过数据传输层接收到的加密原始字节流转换为可读物理量，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项	1
1.2.2	设备自检诊断		项	1
1.2.2.1	监测设备自检	1.实现设备通讯质量自检、设备运行状态自检、设备授时、传输数据帧自检。包括通讯质量自检、设备运行状态自检、设备授时功能、传输数据帧自检。	项	1
1.2.2.2	监测设备故障判定	1.实现设备通讯中断、传感器故障、电池故障判断和提示功能。包括通讯中断判断与提示、传感器故障判断与提示、池故障判断与提示。	项	1
1.2.3	采样频率自适应控制		项	1
1.2.3.1	采集频率设置	1.各监测设备根据数据类型、监测目的、监测阶段的不同，需要调整设备数据采集频率，实现设备采集频率自由调整。 2.设置采集频率设置菜单栏，设置指定监测指标的采集频率，例如：10min、30min、1h、12h、1d等。	项	1
1.2.3.2	采集频率管理	1.通过列表、搜索实现各设备采集频率管理，同时可以实现增加、删除设备采集频率，记录采集频率调整信息，如谁调整了采集频率，调整时间等信息。	项	1

1.2.4	数据解析			
1.2.4.1	模拟信号转数字量	1.一体化气象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含水率传感器、微环境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沉降传感器、位移传感器、裂缝传感器、地下水位传感器、木质传感器的监测数据滤波。 2.通算法（移动平均、低通滤波）抑制环境噪声干扰，内置常用滤波算法（卡尔曼滤波、中值滤波），支持配置参数选择，配置参数有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2.4.2	监测指标漂移补偿算法	1.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雨量、土壤含水率、微环境温湿度、气体 TSP、二氧化碳、沉降、位移、裂缝、地下水位、木质含水率监测指标漂移补偿算法开发。包括成因分析与建模、偿算法核心流程、键模块实现方法、偿效果验证、	项	1
1.2.4.3	单位转换引擎	1.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雨量、土壤含水率、微环境温湿度、气体 TSP、二氧化碳、沉降、位移、裂缝、地下水位、木质含水率监测指标单位转换引擎开发。 2.功能实现步骤是明确监测指标转换原理和数学模型、功能模块设计两部分。	项	1
1.2.5	数据异常提醒	1.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雨量、土壤含水率、微环境温湿度、气体 TSP、二氧化碳、沉降、位移、裂缝、地下水位、木质含水率监测数据异常提醒。 2.每个传感器都有固定量程，上限和下限，值超出传感器上限和下限示为异常，开发传感器、下限配置和提醒功能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2.6	数据加密	1.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雨量、土壤含水率、微环境温湿度、气体 TSP、二氧化碳、沉降、位移、裂缝、地下水位、木质含水率监测数据与系统结合的网络传输和数据加密协议的实现。	项	1
1.3	监测信息展示系统			
1.3.1	数据存储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总辐射、雨量、土壤含水率、微环境温湿度、气体 TSP、二氧化碳、沉降、位移、裂缝、地下水位、木质含水率监测数据统一存储的功能开发。 2.建立原始数据、滤波数据、缓存数据三级数据库。	项	1
1.3.2	数据联动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联动。 2.用户选择一个监测数据中的某个时间段，其他监测数据应自动更新，进行数据汇总。	项	1

1.3.3	图表交互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监测数据图形和数据列表的交互。 2.图形数据实现曲线图、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直方图、散点图、气泡图、雷达图、玫瑰图、热力图等转换。	项	1
1.3.4	图表数据点提示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图表数据点的日期、时间及监测数据的显示，达到醒目、易读的目的。	项	1
1.3.5	图表实时刷新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图表实时刷新。 2.开发人机交互界面，可以选择以日、周、月、年显示数据。	项	1
1.3.6	图表联动	1. 点击设备点显示监测数据图表。 2.实现多图表（如折线图、热力图、散点图）的双向联动，典型应用场景： 3.用户在折线图中框选某时间段，热力图自动聚焦该时段的温度分布；点击热力图中特定温度区间，散点图高亮对应时刻的关联参数（如湿度）； 4.地图标记点击联动其他图表展示区域温度趋势。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	监测综合查询系统			
1.4.1	数据查询			
1.4.1.1	多条件组合查询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多条件组合查询。 2.指定多个监测指标，设置时间段，进行精准数据查询。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1.2	模糊查询优化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模糊查询优化。 2.指定监测类型或者监测对象，设置时间段，实现模糊数据查询。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1.3	时间范围智能截断	1.按照日、月、年等数据查询功能以及对不固定时段数据的选择查看。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1.4	查询缓存机制	1.实现查询缓存机制。包括确定缓存策略、选择缓存存储介质、设计缓存逻辑、	项	1
1.4.1.5	分页优化算法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分页优化算法。	项	1
1.4.1.6	实时查询通道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实时查询通道。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2	数据导出			
1.4.2.1	导出引擎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按照日、月、年等数据导出功能以及对不固定时段数据的导出，支持 excel、txt、html、pdf 等格式。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2.2	文件加密导出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文件加密并导出。	项	1
1.4.2.3	权限添加	1.支持权限的修改及添加。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2.4	导出操作审核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导出操作审核。开发人机交互界面。	项	1
1.4.3	数据统计		项	1
1.4.3.1	数据统计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按照日、月、年等数据统计功能以及对不固定时段数据的描述性统计功能实现，包括数据集中趋势的度量、数据离散程度的度量、数据分布形态的度量。	项	1
1.4.3.2	不同时段统计	1.实现琉璃河遗址馆区、大葆台遗址馆区、金中都水关遗址馆区遗址遗址环境和本体监测数据不固定时段数据的统计功能实现。 2.以温度和裂缝变化数据为例，在年度裂缝监测数据变化曲线图呈现中，发现某个时间段裂缝数据波动较大，可把这个时间段内的温度数据对应上去，分析其相互影响关系。	项	1
1.4.3.3	多维度关联分析	1.支持数字量的对比关联设置、分析。包括环境-结构响应关联分析、裂缝-位移耦合演变分析等	项	1
2	公众服务系统			
2.1	展览管理			
2.1.1	展览管理			
2.1.1.1	展览场次管理	1.支持对展览场次、展陈藏品等进行综合管理。 2.支持对展览资讯的发布和展览状态的管理。	项	1
2.1.1.2	展出藏品管理	1.支持对展览、藏品、观众等进行综合查询。 2.支持生成和管理展览列表，清晰了解展览情况。 3.支持查看展览资讯的详细信息，可以让公众深入展览的情况。 4.支持查询展品藏品信息，进一步对具体藏品进行介绍。	项	1

		5. 支持查询展览的参观人次，客观展示每个展览的受欢迎情况。 6. 支持查询展览讲解信息，获取讲解情况。		
2.1.1.3	新增展览	1.支持新增展览并编辑展览基本信息，参展文物信息等，支持发布宣传图片等	项	1
2.1.1.4	维护展览信息	1.支持对展览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展览信息、展览宣传图片、视频。	项	1
2.1.1.5	发布展览资讯	1.可对指定展览进行资讯发，系统推送展览资讯到考古博物馆已有公众号和公众移动端	项	1
2.1.1.6	管理展览状态	1.对展览的待展、正在展览、展览结束等状态进行管理	项	1
2.1.2	展览查询	1.列表展示所有展览信息，支持对展览关键字、展览时间、展览状态等参数进行模糊、联合查询	项	1
2.1.3	统计分析	1. 支持类型关键字、日期时间段对展览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以下功能：统计周、季、月、年展览数量； 2. 统计展览展出藏品数量；展览场次趋势；展览场次同比分析	项	1
2.2	文创产品管理			
2.2.1	文创产品类型管理	1.文创产品类型管理，对文创产品类型进行管理	项	1
2.2.2	发布文创产品	1.发布文创产品，对文化产品发布	项	1
2.2.3	文创产品维护	1.文创产品维护，对文创产品信息维护	项	1
2.3	建议留言管理		项	1
2.3.1	建议留言列表	1.展示观众提交的建议留言列表，包括建议留言内容、提交时间、是否回复等信息。	项	1
2.3.2	建议留言详情查看	1.支持打开建议留言详情，进行查看。包括建议留言内容、提交时间、是否回复、回复内容等信息。	项	1
2.3.3	建议留言回复	1.后台管理员可以处理观众提交的建议留言，并对建议留言的内容进行相应的答复。	项	1
2.3.4	建议留言评价查看	1.查看观众对建议留言回复的评价内容。	项	1
2.4	移动端（接入“京通”，实现入口统一）			
2.4.1	首页			
2.4.1.1	移动端首页设计	1.对移动端首页的布局、内容、色彩搭配、交互情况进行设计。	项	1
2.4.2	展览集锦			
2.4.2.1	基本陈列	1.对馆内的基本陈列展品进行展示和介绍。包括展陈主题、展厅布局、重点展品图文简介。	项	1

2.4.2.2	正在展出	1.本栏目主要以图文介绍当前在展的临时展览，包括展览主题、展览时间、展览主办单位、精选展品等。	项	1
2.4.2.3	即将展出	1.本栏目主要对即将开展的临时展览进行预告，预告内容包括展览主题、展览时间、展览主办单位、精选展品等。	项	1
2.4.2.4	展览回顾	1.本栏目对已经结束的临时展览进行回顾，整理以往举办的临时展览内容进行展示，以图文、视频的形式介绍临展概况及部分精选展品。	项	1
2.4.2.5	网上展厅	1.实现网上展厅功能，支持用户远程参观浏览	项	1
2.4.3	文创小店			
2.4.3.1	文创产品列表展示	1.展示文创产品列表，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图片/视频、产品价格、库存情况等信息。	项	1
2.4.3.2	文创产品详情查看	1.点击某个产品，可查看文创产品详情，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图片/视频、产品价格、库存情况、产品介绍、产品评价等信息。	项	1
2.4.4	调查问卷			
2.4.4.1	调查问卷填写	1.支持观众填写调查问卷并提交。	项	1
2.4.4.2	调查问卷列表展示	1.支持观众以列表的方式查看当前正在开展的调查文卷	项	1
2.4.4.3	调查问卷详情查看	1.支持观众对自己填写的调查问题详细情况进行查看	项	1
2.4.5	建议留言			
2.4.5.1	建议留言填写	1.支持观众填写建议留言并提交。	项	1
2.4.5.2	建议留言列表展示	1.展示观众提交过的建议留言列表，包括建议留言内容，是否回复，是否评价等信息。	项	1
2.4.5.3	建议留言详情查看	1.可查看建议留言的详情，包括建议留言内容，是否回复，回复内容，是否评价，评价详情等信息。	项	1
2.4.5.4	查看回复	1.支持观众查看博物馆对其提交的建议留言的回复信息。	项	1
2.4.5.5	回复情况评价	1.支持观众对回复信息进行评价。	项	1
2.4.6	资讯推送			
2.4.6.1	资讯消息提醒	1.观众可查看资讯消息提醒。	项	1
2.4.6.2	资讯详情查看	1.查看资讯详情，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多媒体信息。	项	1
2.4.7	个人中心			
2.4.7.1	建议留言	1.查看建议留言记录。	项	1
2.4.7.2	评价	1.查看对订单的评价记录。	项	1

3	接口开发及安全策略			
3.1	“京通”接入开发	1. 通过 H5 或者 API 接口形式完成“京通”对接。 2. 利用统一用户体系和支付体系。	项	1
3.2	“京办”接入开发	1.一馆多址办公系统将在京办框架基础内搭建，通过 API 对接等接口形式开发，复用原有的京办文档协同、消息通知功能，并调用现有人员身份体系，本系统在此基础上进行功能开发与部署，实现用户一站式办公。	项	1
3.3	上级单位收文对接	1.本单位需要接收上级单位北京市文物局的公文，API 对接开发形式实现文物局下发以及转发公文的接收和保存，实现双方公文流转协同处置。	项	1
3.4	上级单位预约系统对接	1.通过 API 对接方式完成与现有预约系统结合对接，实现已有系统复用。	项	1
3.5	上级单位票务系统对接	1.以 API 等接口形式完成与现有票务系统结合对接，实现已有系统复用。	项	1
3.6	页面集成	1.将本次建设三个系统入口集成到一个页面中，在京办统一入口基础上，统一所有应用使用界面，完成入口、消息、用户统一集成。	项	1
3.7	访问控制	1. 应用层面通过系统中权限管理功能严格控制各功能及数据的访问控制，用户只能访问其分配权限范围内的内容，只能进行其权限范围内的操作。 2. 接口层面，使用令牌等方式完成身份认证、授权访问等，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保护系统的安全性。	项	1
3.8	密码安全	1.系统中密码应满足高强度标准，密码应长度大于等于八位，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数字，避免弱密码风险。	项	1
3.9	日志管理	1.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运维管理员进行统计分析和发现问题的方法，主要包括登录、操作、运行等日志生成，支持对其进行统计分析，系统长期保留日志记录，可追踪系统的历史使用情况，便于问题分析研判。	项	1
3.10	藏品、遗址监测系统与安防系统对接	1.为实现馆内管理人员对藏品、遗址以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统一管理，并对藏品和遗址安全保护起到保障，本次项目建设对接各馆区既有安防防范系统平台，将藏品和遗址监测系统与安全防范系统进行联动，当遗址监测系统数据异常报警时，管理人员可第一时间调取相应藏品或遗址区域的视频监控画面，快速进行现场情况确认。	项	1
四	数据资源建设			
1	馆藏文物数字化	1. 馆藏文物数字化对馆藏 99 件套文物进行 3D 扫描、建模；文物均位于大葆台管区	件套	99
2	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案卷整理	1.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案卷整理-档案案卷整理包括：文件整理、分类、破损文件的修	组	550

		裱、组卷、编写页次号、卷内目录、备考表、案卷题名、卷盒脊背签等信息，完成案卷装订、打印卷内目录、案卷封面等。		
3	档案数字化处理-文件扫描（A4大小文件）	1.档案数字化处理-文件扫描（A4大小文件）-文件扫描：依照国家档案局标准格式进行扫描，300DPI分辨率，彩色扫描，存为JPG和PDF两种格式，并完成档案数据挂接。	张	60000
4	沉降监测（周期性测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金中都遗址的石板上布置40处监测点位，采用高精度电子水准仪每个季度人工测量，共采集1年。 2. 采集后的数据录入政务云。针对金中都遗址博物馆内40处特定监测点位，采用高精度电子水准仪（测角精度$\pm 0.5''$、测距精度$\pm (1\text{mm} + 1\text{ppm} \times D)$），由1名高级测绘资质技术负责人及2名技术操作员组成团队开展人工测量； 3. 测量过程严格遵循《文物建筑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22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采用极坐标法进行至少3次独立观测，结合温度、气压改正及抗电磁干扰措施保障毫米级精度，并避开文物密集区减少干扰； 4. 外业数据经专业软件（如南方CASS）平差计算、质量控制及成果图绘制后，录入政务云监测系统数据库，最终为博物馆文物保护、修缮及展览规划提供精确数据支持。 	项	1
五	配套设备			
1	安全防范系统			
1.1	速通门（单机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特征：简约圆弧机身； 2. 尺寸：不大于L1500*W150*H980mm，可根据现场定制； 3. 箱体材质：304拉丝不锈钢，表面哑光油膜工艺处理，防指纹，顶盖厚度不小于2.0mm，箱体厚度不小于1.5mm； 4. 摆臂材质：亚克力； 5. 功能：双向读卡、双向刷卡指示灯、断电自动开闸、具有防夹功能、具有防尾随功能； 6. 工作模式：合法通行自动关闸，常开、常闭任选； 7. 驱动方式：采用行星减速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伺服算法控制； 8. 红外数量：不少于8对； 9. 通道宽度：550-1000mm； 10. 使用环境：室内； 11. #通过开关寿命测试，满足闸板开关不低于800万次无故障。（投标人应提 	台	10

		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2	速通门（双机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特征：简约圆弧机身； 尺寸：不大于 L1500*W150*H980mm，可根据现场定制； 箱体材质：304 拉丝不锈钢，表面哑光油膜工艺处理，防指纹，顶盖厚度不小于 2.0mm，箱体厚度不小于 1.5mm； 摆臂材质：亚克力； 功能：双向读卡、双向刷卡指示灯、断电自动开闸、具有防夹功能、具有防尾随功能； 工作模式：合法通行自动关闸，常开、常闭任选； 驱动方式：采用行星减速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伺服算法控制； 红外数量：不少于 8 对； 通道宽度：550-1000mm； 使用环境：室内； #通过开关寿命测试，满足闸板开关不低于 800 万次无故障。（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台	3
1.3	智能四门门禁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工业级高性能 ARM9 处理器，支持轻量级 MQTT 通讯协议，满足远程终端设备以及低带宽、不可靠的网络环境下，稳定实时的数据通讯功能。 主控器：支持 32 位 ARM 和 16 位 THUMB、8 位 Java 指令集 发卡量：1000000 张用户卡（标准版），2000 张巡更卡，可存储 100000 条门禁刷卡记录，50000 条门禁事件，5000 条巡更记录。 输入：1-4 组标准门磁状态输入，1-4 组出门请示按钮输入，1-4 组标准防撬状态输入，1 组消防信号输入，8 组扩展输入。 输出：1-4 组门锁继电器输出（有源/无源，常开/常闭）；1-4 组报警继电器输出（有源/无源，常开/常闭）；支持 8 组扩展输出。 标准读卡：4 组独立韦根读头接口，支持标准的韦根 26/32/34 读头数据存贮； Flash 存贮，数据在停电的状态下 10 年不丢失。 通讯方式：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通讯 扩展接口：一路 RS232 接口，一路 RS485 接口。 支持 DC24V 消防信号。 	个	8



		11. #应符合 GB/T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中安全等级 4 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4	人脸识别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闸机款，识别方式：人脸、IC 卡、二维码 2.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单核主频不低于 1.9GHz，1.2TOPs 算力 AI 处理单元。 3. 存储：内存 不低于 2G，储存 不低于 16G； 4. 显示屏：不小于 8 寸 IPS 高清显示屏，1280*800 分辨率。 5. 摄像头须支持双目人脸识别，宽动态摄像头满足强光抑制识别效果。 6. 人脸算法：须支持活体检测， 7. 人脸识别围：0.2m~1.5m，最优距离 0.6~1m。 8. 电源：12VDC/3A。 9. 接口：USB, RJ45 百兆网，韦根输出（WG26、WG34），继电器，RS-485。 10. 通讯：以太网 TCP/IP, WIFI； 11. 10W 条通行记录，3W 条抓拍记录。 12. #设备整体采用防水防尘设计，外壳防护等级≥IP66（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3. #人脸识读装置脱机注册人数 10 万人，出入事件数 50 万条。（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4. #应符合 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中安全等级 2 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5. #应具有人员查重功能。当识别到人脸已注册时，应给出提示并拒绝注册。（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6. #识读装置以及在受控区之外的可接触的其他设备(装置)的外壳应满足 IK04 等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套	8
1.5	身份证阅读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不低于 24M 8bit 高性能处理器； 2. 存储器 64KB 片载 Flash, 4KB 片载 RAM； 3. 须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 	台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5. 读卡距离>5CM、读卡速度≤1.5秒； 6. 主机接口 1路HID USB DEVICE 2.0；PSAM卡座 2路标准PSAM卡座； 7. 支持蜂鸣器 300-2300Hz； 8. 电源 DC 5V 1A（通过USB接口供电）；功耗不大于 1.5W 		
1.6	二维码感应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DC5V~DC12V，工作电流100mA. 2. 通信：RS232, RS485, USB。 3. 支持码制 Code： 1D:Codabar, Code128, EAN128, ISBT128, UCC/EAN128(GS1-128), Code39, Code32, Code93, Interleaved2of5, Industrial2of5, EAN-13, ISBN/ISSN, EAN-8, UPC-A, UPC-E, UPC-E1, Matrix 2 of 5。 2D: QR Code, Data Matrix, PDF417 4. 识读响应时间 ≤75ms。 5. 工作温度-20° ~60°。 	台	8
1.7	通道闸遥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闸，支持加密。 	个	5
2	遗址环境监测系统			
2.1	无线气象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10万条以上数据、8G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15mA，休眠功耗0.07μA； 3. 电源：太阳能电池板+可充电锂电池组；太阳能电池板：额定功率15W，工作电压9V；工作电流1.67A；开路电压10.8V；短路电流1.84A；电池片数量：18；工作温度范围-40~-80；硅片规格156*26MM；转换效率不小于20%；测试标准参数AM1.5 100MW/cm2 25℃；电池板填充率77.8%。可充电锂电池组：由6节电池并联组成，将6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6倍（单节3350mAh，总容量20100mAh）。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V±5%，Ripple<30m； 4. 通讯：支持LORA、NB-IOT、WIFI、4G； 5.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非冷凝； 	个	3

		6.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每级递增 3dBm，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WPA1-PSK (TKIP)，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 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2	6 要素一体化传感器	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50~60° C，准确度：±0.3° C (-20~50° C)、±0.5° C (<-30° C)； 2.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准确度：±2%RH； 3. 风速，测量范围：0~60m/s，准确性：±0.3m/s (0-35m/s) ±5% (>35m/s)； 4. 风向，测量范围：0~359.9°，准确性：<3°； 5. 气压，测量范围：300~1200 hPa；准确性：±0.5hPa； 6. 总辐射：光谱范围：280nm~3000nm，测量范围：0~2000w/m2，准确性：±5%。	个	3
2.3	雨量传感器	1. 降水，测量范围：0~200mm/h； 2. 分辨率：0.01mm； 3. 粒径范围：0.3~5mm； 4. 复现性：标准>90%； 5. 准确度：0.2mm。	个	3
2.4	无线二梯度含水率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 3. 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5%，Ripple<30m； 4.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个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 6.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5	二梯度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2 梯度土壤含水率（5cm、20cm）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0~50%VWC； 16. 震荡频率：70Mhz； 17. 分辨率：0.1%VWC； 18. 精度±3%。 	个	3
2.6	无线三梯度含水率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单节尺寸 φ26.2×50.0mm。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 3. 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5%，Ripple<30m； 4.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5.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 6.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个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 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 SIM5218E (SIMCom); 频段: 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 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7	三梯度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梯度土壤含水率 (5cm、20cm、70cm) 2. 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0~50%VWC; 3. 震荡频率: 70Mhz; 4. 分辨率: 0.1%VWC; 5. 精度±3%。 	个	1
2.8	无线四梯度含水率数据采集器 (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 数据存储: 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 运行功耗 15mA, 休眠功耗 0.07 μA; 电源: 不可充电锂电池组, 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 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 总电压与单节一致 (3.6V), 容量为单节的 5 倍 (单节 8500mAh, 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 3W; 最大功率电压: 5.8V; 最大功率电流: 520mA; 电源电压: DC 5 V\pm5%, Ripple<30m; 3. 通讯: 支持 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 -20$^{\circ}$C ~ +65$^{\circ}$C; 工作湿度: 0% RH ~ 100% RH 非冷凝; 5. LORA 通讯: 传输距离: 3000m (0.81Kbps); 6. 频率: 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 -132dBm@0.81Kbps ; 8. 发射功率: 100mW@3.3V (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9. 安全性: 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 (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 38mA; 使用协议与通讯: SNMP/UDP, UDP; 11. 通讯模块: SIM5218E (SIMCom); 12. 频段: 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 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个	2
2.9	四梯度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梯度土壤含水率 (5cm、20cm、40cm、60cm) ; 2. 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0~50%VWC; 3. 震荡频率: 70Mhz; 4. 分辨率: 0.1%VWC; 5. 精度±3%。 	个	2

2.10	无线微环境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pm5%，Ripple<30m； 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20$^{\circ}$C ~ +65$^{\circ}$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 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 6. 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个	28
2.11	温湿度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精度：\pm2%RH；分辨率：0.04%RH；重复性：\pm0.1 % RH；迟滞：\pm1 % RH；非线性：$<$0.1；响应时间：8s；长时间漂移：$<$ 0.5%RH/yr； 2. 温度：-40$^{\circ}$C~125$^{\circ}$C，精度：\pm0.3$^{\circ}$C；分辨率：0.04$^{\circ}$C；重复性：\pm0.1$^{\circ}$C；响应时间：5~30s；长时间漂移：$<$ 0.04$^{\circ}$C/yr。 	个	28
2.12	无线气体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单节尺寸 ϕ26.2\times50.0mm。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 	个	6



		<p>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 \pm5%，Ripple<30m；</p> <p>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p> <p>4.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p> <p>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p> <p>6. 频率：频率 410-440MHz；</p> <p>7. 灵敏度：-132dBm@0.81Kbps；</p> <p>8. 发射功率：100mW@3.3V(0-7，8 级可调，每级递增 3dBm，最大 100mW)；</p> <p>9. 安全性：WPA2-PSK (AES)，WPA1-PSK (TKIP)，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WEP(40bit, 104bit)；</p> <p>10. TX 功率：38mA；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p> <p>11.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p> <p>12. 频段：UMTS2100/1900/900MHz；</p> <p>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p> <p>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p>		
2.13	TSP 传感器	<p>1. 量程：0~20000 μg/m³；</p> <p>2. 分辨率：1 μg/m³；</p> <p>3. 精度：\pm40 μg/m³。</p>	个	6
2.14	二氧化碳传感器	<p>1. 二氧化碳：量程：0~2000ppm；</p> <p>2. 分辨率：1ppm；</p> <p>3. 精度：\pm(50ppm+ 3%F·S)；</p> <p>4. 预热时间：<2min。</p>	个	6
2.15	三合一展柜环境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p>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p> <p>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单节尺寸 Φ26.2×50.0mm。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 \pm5%，Ripple<30m；</p> <p>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p> <p>4.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p> <p>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p> <p>6. 频率：频率 410-440MHz；</p> <p>7. 灵敏度：-132dBm@0.81Kbps；</p>	个	91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级可调, 每级递增3dBm, 最大100mW); 安全性: 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 9. TX 功率: 38mA; 10. 使用协议与通讯: SNMP/UDP, UDP; 11. 通讯模块: SIM5218E (SIMCom); 12. 频段: 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 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16	温湿度传感器	1. 湿度: 测量范围: 0%RH~100%RH; 精度: $\pm 2\%$ RH; 分辨率: 0.04%RH; 重复性: $\pm 0.1\%$ RH; 迟滞: $\pm 1\%$ RH; 非线性: < 0.1 ; 响应时间: 8s; 长时间漂移: $< 0.5\%$ RH/yr; 2. 温度: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精度: $\pm 0.3^{\circ}\text{C}$; 分辨率: 0.04°C ; 重复性: $\pm 0.1^{\circ}\text{C}$; 响应时间: 5~30s; 长时间漂移: $< 0.04^{\circ}\text{C/yr}$ 。	个	91
2.17	光照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200klx, 2. 精度: $\pm 4\%$ rdg; 3. 分辨率: 1Lux; 4. 线性度: $\pm 2\%$ 。	个	91
2.18	无线沉降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1. 数据采集器: 数据存储: 可记录10万条以上数据、8G存储空间; 2. 功耗: 运行功耗15mA, 休眠功耗0.07 μA ; 电源: 不可充电锂电池组, 单节尺寸 $\phi 26.2 \times 50.0\text{mm}$ 。由5节电池并联组成, 将5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 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 容量为单节的5倍(单节8500mAh, 总容量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 3W; 最大功率电压: 5.8V; 最大功率电流: 520mA; 电源电压: DC 5 V $\pm 5\%$, Ripple $< 30\text{m}$; 3. 通讯: 支持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工作湿度: 0% RH ~ 100% RH 非冷凝; 5. LORA 通讯: 传输距离: 3000m (0.81Kbps); 6. 频率: 频率410-440MHz; 7. 灵敏度: $-132\text{dBm}@0.81\text{Kbps}$; 8. 发射功率: 100mW@3.3V(0-7, 8级可调, 每级递增3dBm, 最大100mW); 9. 安全性: 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个	1

		<p>(AES+TKIP)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p> <p>10. TX 功率: 38mA;</p> <p>11. 使用协议与通讯: SNMP/UDP, UDP;</p> <p>12. 通讯模块: SIM5218E (SIMCom); 频段: UMTS2100/1900/900MHz;</p> <p>13. 通信模式: 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p> <p>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p>		
2.19	静力水准传感器 (测点)	<p>1. 量程: 0-1.5m;</p> <p>2. 综合精度: $\geq \pm 0.2\text{mm}$;</p> <p>3. 分辨率: 0.01mm;</p> <p>4. 输出信号: RS485;</p> <p>5.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85^{\circ}\text{C}$;</p> <p>6. 防护等级: IP67;</p> <p>7. 供电电压: 7-24V DC;</p> <p>8. 外壳材料: 航空铝表面阳极化处理。</p>	个	4
2.20	无线位移数据采集器 (含通信模块)	<p>1. 数据采集器: 数据存储: 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p> <p>2. 功耗: 运行功耗 15mA, 休眠功耗 0.07 μA;</p> <p>3. 通讯: 支持 LORA、NB-IOT、WIFI、4G;</p> <p>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工作湿度: 0% RH \sim 100% RH 非冷凝;</p> <p>5. LORA 通讯: 传输距离: 3000m (0.81Kbps) ;</p> <p>6. 频率: 频率 410-440MHz;</p> <p>7. 灵敏度: $-132\text{dBm}@0.81\text{Kbps}$;</p> <p>8. 发射功率: 100mW@3.3V (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p> <p>9. 安全性: 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p> <p>10. TX 功率: 38mA;</p> <p>11. 使用协议与通讯: SNMP/UDP, UDP;</p> <p>12. 通讯模块: SIM5218E (SIMCom);</p> <p>13. 频段: UMTS2100/1900/900MHz;</p> <p>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p>	个	1
2.21	位移传感器	<p>1. 测量行程 0-3000mm;</p> <p>2. 最大往复速度 1000;</p> <p>3. 分辨力 0.01、0.0125、0.025 等其他;</p> <p>4. 线径规格 $\Phi 0.6$;</p> <p>5. 线性精度 0.05%FS;</p> <p>6. 拉线材料 不锈钢;</p> <p>7. 工作拉力: 不低于 5N。</p>	个	2
2.22	无线裂缝数据采集器 (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p>1. 数据采集器: 数据存储: 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p>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pm5%，Ripple<30m； 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20$^{\circ}$C \sim +65$^{\circ}$C；工作湿度：0% RH \sim 100% RH 非冷凝； 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 6. 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每级递增 3dBm，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WPA1-PSK (TKIP)，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23	裂缝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范围：0-20mm； 2. 线性度：0.35（%F.S.）； 3. 重复性：0.01mm； 4. 工作温度：-30$^{\circ}$C \sim +100$^{\circ}$C； 5. 输出平滑度：MIL-R-39023 级 0.1% 	个	3
2.24	无线地下水环境数据采集器（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转换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 8500mAh，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pm5%，Ripple<30m； 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20$^{\circ}$C \sim +65$^{\circ}$C；工作湿度：0% RH \sim 100% RH 非冷凝； 	个	2

		<p>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 (0.81Kbps)；</p> <p>6. 频率：频率 410-440MHz；</p> <p>7. 灵敏度：-132dBm@0.81Kbps；</p> <p>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TX 功率：38mA；</p> <p>9.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p> <p>10.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2100/1900/900MHz；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p> <p>11. 转换器：振弦式传感器为振弦式传感器，模块采用外部供电方式, 模块最低工作电压为 3.3V, 功耗低。</p> <p>12. 转换器输出采用 RS485 输出方式, 输出协议为标准的 MODBUS-RTU 协议, 转换器内置电源管理模块, 为电路的其他各部分供电, 供电电压范围为 3.3V-9V。</p> <p>13. 转换器与自动化设备采用串行通讯方式, 外部接口为 RS-485 总线通信, 支持 MODBUS RTU 通信协议。可以与计算机、BGK-1000R 等自动化装置进行通信, 通信接口具有防静电保护电路。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p>		
2.25	地下水位传感器	<p>1. 标准量程不低于 0.35MPa,</p> <p>2. 多项式：$\leq 0.1\%FS$, 分辨力：$0.025\%6FS$, 过载能力：不低于 50%；</p> <p>3. 仪器长度：133mm, 外径：19.05mm；</p> <p>4. 精度：$\pm 0.5\%F \cdot S$；</p> <p>5. 长期稳定性：$\pm 0.1\%F \cdot S/Y$；</p> <p>6. 测量介质：油、水、气等与 316 不锈钢兼容的介质。</p>	个	2
2.26	无线木材含水率数据采集器 (含通信模块、供电系统)	<p>1. 数据采集器：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8G 存储空间；</p> <p>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 休眠功耗 0.07 μA；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 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 总电压与单节一致 (3.6V), 容量为单节的 5 倍 (单节 8500mAh, 总容量 42500mAh)。采集器最大输出功率：3W；最大功率电压：5.8V；最大功率电流：520mA；电源电压：DC 5 V $\pm 5\%$, Ripple < 30m;</p>	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4G； 4. 工作温度：-20° C ~ +65°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 5.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 6. 频率：频率 410-440MHz； 7. 灵敏度：不低于-132dBm@0.81Kbps； 8.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9. 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 10. 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12. 通讯模块：SIM5218E (SIMCom)；频段：UMTS2100/1900/900MHz； 13. 通信模式：GSM / EDGE, 850/900/1800/1900MHz； 14. 支持前端数据实时在线传输至政务云。 		
2.27	木材含水率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0~50%VWC； 2. 震荡频率：70Mhz； 3. 分辨率：0.1%VWC 精度±3%。 	个	2
2.28	无线 LORA 网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存储：可记录 10 万条以上数据； 2. 功耗：运行功耗 15mA，休眠功耗 15nA； 3. 电源：不可充电锂电池组。由 5 节电池并联组成，将 5 节电池正极相连、负极相连，总电压与单节一致（3.6V），容量为单节的 5 倍（单节不低于 8500mAh，总容量不低于 42500mAh）； 4. 通讯：支持 LORA、NB-IOT、WIFI、5G、4G、GPRS； 5. 工作温度：-25° C ~ +80° C；工作湿度：0% RH ~ 100% RH 非冷凝； 6. LORA 通讯：传输距离：3000m（0.81Kbps）； 7. 频率：频率 410-440MHz； 8. 灵敏性：不低于-132dBm@0.81Kbps； 9. 发射功率：100mW@3.3V(0-7, 8 级可调, 每级递增 3dBm, 最大 100mW)； 10. WIFI：无线标准：802.11b/g；信道宽带：1, 2, 5.5 and 11 Mbps；安全性：WPA2-PSK (AES), WPA1-PSK (TKIP), WPA1+2 PSK (AES+TKIP) 802.1x EAP-FAST, WEP(40bit, 104bit)；TX 功率：38mA； 11. 使用协议与通讯：SNMP/UDP, UDP。 	个	3



2.29	LORA 天线	1. 频率 433MHz; 2. 接口: SMA 内针; 3. 增益: 不低于 6DB; 4. 阻抗: 匹配 50Ω; 5. 驻波比: ≤1.5; 6. 工作温度: -40℃~80℃; 7.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8. 功率: 不低于 50W。	个	3
六	其他			
1	信息系统集成费	1. 包含所有硬件系统的调试、联调等。	项	1
2	智能化系统工程费	1. 包含所有系统设备的安装、线缆、辅材等。	项	1
七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	1.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	项	1

注：本项目中如果要求的检测报告已经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提供将#号项和非#号项（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内容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明显表述，页码相对应方便查询。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内容：充分适配考古博物馆“一馆多址”的运营特点，以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以“统分结合、串并协同；能用尽用、能汇尽汇”为基本原则，建设一馆多址综合办公、藏品和遗址监测保护管理子系统、公众服务三大业务系统。

项目建设目标：实现三址高效协同办公、遗址实时感应监测、公众贴心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4.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4.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4.3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不低于（含）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发生故障，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4 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要依法组织验收工作。

4.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标的产品甲醛含量、其他危险气体含量、辐射安全、使用安全、产品质量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投标人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投标人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分期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甲方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全部合同内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财政拨款后一周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对使用方的培训。派专人进行培训直至可以数量掌握使用方法。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接受修理重做，如出现质量问题更换新的同类型产 品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合同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 / __； (2) 向_丰台区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书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023/10/24 14:2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